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旅游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与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诚实信用, 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 1 条“项目内容”约定的会议安排和参观活动服务, 达成以下协议:

1、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 10 年和 20 年司龄员工奖励游【B 线路: 内蒙古线-边塞风情之旅】

1.2 项目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项目地点: 内蒙古&俄罗斯《附件一: 活动日程》

1.4 预计参与人数: 115 人

2、价格条款

2.1 报价详情

团费: 9938 元/人, (未含单房差 2200 元/人) 见《附件二: 报价单》

- 1) 甲方此次活动费用的预估总额为 RMB1,142, 870 元, 即人民币: 壹佰壹拾肆万贰仟捌佰柒拾元整 (下称“总费用”)。此费用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团费税金。该费用预算为预估费用, 总额可能根据人数增减或者本协议其他条款而发生变更。

实际结算费用以乙方提供的结算单, 甲方确认无误后为准。

- 2) 乙方应在上述报价的基础上为甲方计划和安排行程。如届时甲方实际参加本次会展活动的人数有所增减或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变更, 则总活动费用的数额应做相应的调整, 此费用总金额根据会展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变更而变更, 在允许变更的时限范围内, 以最终实际发生、并经甲方指定项目人员签字确认后的费用结算。

2.2 报价包含:

1) 航班:

- ① 指定城市 - 北京往返团队经济舱机票及税金 (或往返火车票二等座)
- ② 北京 - 阿尔山往返团队经济舱机票及税金

2) 住宿: 两人一间, 单人每人费用; 住宿为四星或当地一线酒店 (在当地酒店没有四星的情况)。如遇

单间, 需另外支付单房差 2200 元/人。

3) 用餐: 用餐安排为社会餐厅, 包含 13 次正餐 (午+晚), 餐标平均为 70 元/餐/人 (可根据整体行程安排调配每餐的餐标, 但不能低于 50 元/餐/人)。

4) 车: 全程专职司机, 5 年以内车辆。

5) 景点: 包含行程中涉及景点的大门票及景交车费用。

6) 接待服务: 导游, 领队, 工作人员等。

7) 物料: 每人每天 2 瓶瓶装水, H5, 活动物料, 防疫物料等。

8) 特色活动: 集结酒店、视频剪辑、旅拍、航拍、云相册、保险、横幅等

2.3 报价不含:

1) 因交通阻塞、罢工、大风、大雾、航班取消或其他政策性原因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所引起的额外费用, 以及因甲方 (包括甲方参加项目的人员) 的原因引起的其他不包含在乙方报价内的费用。

2) 行程表以外的景点门票。

3) 全程单间差: ¥2200 元 (标准为二人一房合住, 如需入住单间则另付单间差费用或我社有权利提前说明情况并调整夫妻住宿安排)。

4) 行李物品的保管费及超重费。

5) 团队机票不允许改名、退票、改票、改期以及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6) 客人私人费用 (如: 酒店电话、洗衣、饮料等)。

7) 在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情况下, 如罢工及交通延误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引起的额外开支。

8) 不含航空公司临时新增的燃油附加费。

9) 不含上述未提及的费用。

2.4 报价说明

报价以 115 人为报价基础, 如人数有增减, 报价将根据费用实际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额相应调整。报价的调整须经过双方协商认可。

因员工取消行程等导致的团费损失的详细说明见《附件三: 关于团费的补充说明》

3、付款方式:

3.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800,009 元, 人民币: 捌拾万零玖元整。项目结束经甲方确认对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义务验收合格后, 以汇款等形式, 根据项目结算单向乙方支付活动余款。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81110 00073 51314 07H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60188252710001

3.2 付款以支票、汇款等方式均可,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单位帐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3.3 甲乙双方根据本次活动实际费用发生情况核对账目后, 于甲方对账目结算单核对无误及验收方全部服务及义务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付清。

4、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委托乙方代办赴内蒙古/俄罗斯旅游的组织工作, 包括交通、住宿、用餐等相关事宜。
- 2) 要求乙方按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提供旅游服务。
- 3)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参加者的联络、组织工作。
- 4) 协助乙方办理人员登记、住宿、交通等其他相关手续。

- 5) 通知乙方在旅行中甲方人员对额外消费的签单权限。
- 6) 如甲方因乙方以及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与之合作的第三方的原因受到损失, 乙方应对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但甲方应配合乙方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甲方未配合乙方及时采取措施, 致使损失扩大 (如甲方拒绝随团登机, 乘车、船、滞留境外等), 甲方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双方约定的《活动日程》安排各项行程。乙方应适时向甲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报告其履行本协议各项工作的进展状态。
- 2) 为确保项目安全、顺利运行,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a) 向甲方提供有益于甲方旅行的有关交通、住宿等信息和实施方案。
 - b) 在得到甲方的确认后, 以乙方名义同交通运输服务商签订客运合同; 在得到甲方的确认后, 以乙方名义同饭店签订住宿合同。
 - c) 安排旅行用车、用餐等地接服务。
 - d) 保证甲方人员的财产、人身、饮食安全和活动的顺利进行(因甲方人员自己的过失除外), 对突发事件及时采取一切合理的应急措施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 e)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项目转至其他服务商拼团;
 - f) 乙方在履行协议时, 应当采取措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危险系数高的旅游项目及旅游景点不应纳入旅游路线中; 应谨慎选择有合格资质的旅游辅助者, 提供有保障的餐饮、住宿、车辆交通等服务; 充分履行安全告知警示义务。对于行程中的注意事项、旅游景点中比较危险的区域等, 旅行社应当提前向甲方参加活动人员说明, 给予明确提示;
 - g) 行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件, 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救助, 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
 - h) 由于乙方或乙方从业人员以及乙方委托相关服务提供商的过失、

故意,对甲方或甲方团队成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未能按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甲方团队成员发生的实际损失;

- i) 乙方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非经甲方同意减少约定服务内容的,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原约定服务的服务价格;
- j) 当乙方受甲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宜时,应在完成委托事宜后一周内将相关书面文件复印件提交给甲方;
- k) 如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施地当地政府的规定,需要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大型集会申请备案、交通管理备案等,该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5. 变更及损失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内容。由此增加的活动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但因紧急避险所致的,应向受益方请求支付,变更提出方不承担责任和费用),由此减少的活动费用在允许变更的时限范围内,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5.1 甲方变更

- 1) 因甲方原因不能如期举办活动,乙方视办理程度收取相应损失的费用,损失费用仅限于根据商业合理性乙方必须提前支付导致发生的实际成本;未发生的费用乙方应退还费用支付方;
- 2) 项目确认开始执行,组建甲方参与的工作群后,如果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活动项目、提高或降低接待标准、更改行程、提前返回等涉及发生额外费用的情况时(自费项目除外),甲方需与乙方协商。如需要乙方代为垫付,如酒店杂费、增加项目、餐费费用,甲方书面确认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此部分费用将在结算时计入总团费中,且乙方收取增加部分费用的 8% 作为服务费。
- 3) 因甲方自身原因(如生病、有其它事、无兴趣等)中途退团或放弃行程某项内容,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全力配合甲方减少费用损失,对于因此而产生的不可收回的费用,乙方不予退款,不可回收的费用指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已经预付给第三方且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全部或者部分退还的费用;乙方为此垫付了费用的,甲方应等额补偿;除前述之外的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

- 4) 以上变更导致的甲方补偿费用,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

5.2 乙方变更

- 1) 乙方低于约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乙方应退还差额,并赔偿同额违约金。团队结束前乙方已给予甲方认可之补偿的除外。因不可抗力而变更的除外。

6. 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

- 6.1 协议签署后生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除外。

- 6.2 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因违约导致一方受到实际损失的,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受损失方要求违约责任方另行赔偿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尾款且此行为不构成违约。

- 6.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尽可能地减少因无法履行其相关义务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本协议中所说的不可抗力事件系指本协议签订后发生非一方所能控制的、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不可预见或不可避免的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风暴、流行传染病、台风、水灾、地震、爆炸、战争、恐怖分子活动、政府限制活动的规定以及严重的罢工或怠工。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无法继续如约完成的,预付款中如有尚未实际发生及可以退回的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且甲方不必再支付剩余尾款;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已发生费用的明细并提供证据证明其发生的合理性。

- 6.4 因本合同目的,本合同双方有义务遵守旅游地法律法规,如有违犯,各方在各自其过错责任范围内承担。

6.5 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 未经该资料及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合同终止后, 此条款持续有效。

7. 第三方责任

- 7.1 第三方系指在办理该项活动事宜中涉及的境内外接待社、饭店、餐厅、及其他相关机构、企业或个人, 第三方由乙方为向甲方提供本次活动所需服务而接洽的服务商, 由乙方负责选定, 乙方应对其选定的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因第三方不具备服务资质、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件等导致甲方及或参加活动人员受到人身财产损失的, 受损失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 7.2 甲方参加活动人员在活动中购物及参加各种自费项目等 (含当地旅行社导游引导的购物及自费项目) 属个人行为, 买卖自由, 风险自担, 若由此发生任何经济或法律纠纷, 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连带责任, 乙方或乙方的第三方服务商推荐了该项目的除外。
- 7.3 甲方应遵守公安、民航的社会活动及乘机的有关规定, 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 7.4 甲方因乙方与第三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 甲方应配合乙方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甲方未积极配合乙方及时采取措施, 致使损失扩大,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随团登机, 乘车等), 甲方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乙方赔款,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 其他事宜

- 8.1 若甲方之旅行证件、机票未交乙方代办, 在活动当中由于证件、机票原因所发生的问题及由此发生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负; 乙方仅对由乙方代办的机票负责。
- 8.2 非因乙方过错导致, 如甲方参加活动的人员违反相关国家和地区法律, 法规而被罚、被拘留, 遣返及追究其他刑事、民事责任的, 与乙方无关。乙方应积极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协助有关机构查明事由; 如甲方参加活动人员违反我国的有关规定携带过量物品或违禁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参加活动人员自行承担。

8.3 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 贵重物品和现金应随身携带或存于酒店保险箱内。如甲方在活动过程中遗失财物、遇盗、遇抢, 应以相关机构(如航空公司、酒店、保险公司)所订立的安全、赔偿条例作为解决的依据, 由当事人自负其责, 乙方无赔偿之责任, 但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将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办理。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有效期1年。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自保留两份。

12. 本协议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协议附件包括:

附件一: 活动日程

附件二: 报价单

附件三: 关于团费的补充说明

附件四: 合规廉洁条款

甲方: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甲方授权代表: 

法定地址:

签约时间: 2024.8.13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 

法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展览馆南路13号瑞成国际中心15F

签约时间: 2024.8.13

附件一:

追梦呼伦贝尔·边塞风情之旅

阿尔山 - 满洲里 - 博尔甲 (俄罗斯) - 呼伦贝尔 - 阿尔山

9天8晚行程

专享: 蒙古族姑娘最高礼仪哈达迎宾, 全程阿尔鹿主题大巴!
美食: 美食盛宴-烤全羊、东北铁锅炖、手把肉、内蒙特色涮羊肉、特色俄餐
住宿: 体验1晚蒙古包
打卡: 双口岸-中蒙国门、中俄国门! 览边境风光
游玩: 篝火狂欢、烟花绽放

第一天	出发前往北京 (大兴机场)
出发前往北京, 入住大兴机场周边酒店。 【用餐】: /// 【住宿】: 大兴机场周边 【温馨提示】: 出发前请检查并携带有效证件 (有效身份证及护照)	
第二天	北京大兴 - 阿尔山 联航KN5511北京大兴 - 阿尔山 08:15 - 10:25
各位贵宾请于北京大兴机场航站楼于指定时间、地点集合, 送机人员统一办理乘机手续后, 乘机赴阿尔山。 抵达后, 热情导游在机场等候, 为您献上蒙古族最高的礼仪【哈达迎宾】。午餐后, 打卡网红火车站【阿尔山火车站】: 阿尔山火车站 - 网红打卡地, 亲爱的客栈取景地。阿尔山火车站建于1937年, 是一幢东洋风格的低檐尖顶日式建筑, 如今整个火车站保存完好仍在使用, 是内蒙古的重点文物。接下来由【阿尔山地质博物馆】馆长带领我们一起走进阿尔山世界地质公园, 一个集科普、教学、学术交流、观赏休闲于一体的场所, 为我们讲解阿尔山独特的地理地缘和丰富的自然资源。之后乘车前往【氧心森林山谷徒步穿越】, 漫步在枕木步栈道、火山石步道、松针步道, 忘情呼吸空气中的清冽舒爽直沁心脾, 张开怀抱闻森林馨香, 吸高氧空气, 听林海密语, 纳山野灵气。拾阶而上是一览纵山小的豁达; 在负氧离子年平均2.3万个/立方厘米的天然氧吧呼吸新鲜空气, 体验森林徒步, 缓解疲劳, 放松心情来到这里, 您在林间的每一次呼吸, 都将是一场放松身心的治愈! 放松之后, 前往【亲爱的客栈】【鹿村】拍摄地, 外观“地球仓生态”打卡。不用去日	

本奈良就可以和梅花鹿、驯鹿亲密接触，超级有趣。鹿村是一个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白狼镇境内的小村庄。这里因其居民几乎家家养鹿而被称为鹿村。鹿村拥有如画般的风景和可爱的鹿群。晚餐后办理酒店入住，休整。

【用餐】：早/午/晚

【住宿】：阿尔山

第三天 | 阿尔山森林公园

酒店早餐后，乘车赴【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含大门票，及小交通)游览。进入景区后，将依次游览【**乌苏浪子湖**】(游览约 30 分钟)，水美草香，有“大兴安岭小江南”之美誉，【**三潭峡**】(游览约 40 分钟)，卧牛潭、虎石潭、悦心潭，湍急的哈拉哈河从河谷穿过，珠飞玉卷，峡谷两岸杜鹃花满山遍野，针阔混交林，林间景色宜人，弯路颇多，九曲回肠；下午游览亚洲最大的火山岩溶地貌【**石塘林**】(游览约 40 分钟)是大兴安岭奇景之一，是国内少见的奇特景观。午餐为您安排林区山野菜特色餐！午餐过后游览【**杜鹃湖**】(游览约 40 分钟)，这里因湖畔开满杜鹃花而得名。它是火山喷发期由于熔岩壅塞河谷切断河流形成的堰塞湖，四季风景美不胜收。登【**驼峰岭天池**】(游览约 60 分钟)，一个高位火山口湖，为火山喷发后在火山口积水而成的湖泊。游览结束后返回阿尔山市区用晚餐。晚餐后返回酒店休息。

【用餐】：早/午/晚

【住宿】：阿尔山

第四天 | 阿尔山 - 满洲里

酒店早餐后，退房出发。首先游览【**五里泉**】，因距阿尔山市北 5 华里而得名。泉水出自侏罗纪火山岩的西向与东北向断裂的复合部位。泉水无色无味、清澈透明、清凉爽口、沁人心脾，水温 6.3-6.8℃，常年不变。品尝圣水后，向满洲里进发，沿途欣赏呼伦贝尔草原西部风光，一路上蓝天白云，成群的牛羊与我们为伴。抵达满洲里后前往【**满洲里国门**】外观，国门庄严肃穆，乳白色的门体上方嵌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七个鲜红大字，上面悬挂的国徽闪着金光，国际铁路在下面通过。国门坐落于满洲里市区以西 8 公里处中俄两国铁路连接点中方一侧，与原苏联国门相对应。建筑风格为后工业时代风格。国门呈“门”字型，庄严伟岸。总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年接待游客 200 万人次。满洲里第五代国门是中国陆路口岸最大的国门。晚餐将品尝俄式风味餐。晚餐后大家可以在套娃广场自由观光。这是亚洲最大套娃广场，也是满洲里的标志，广场集中体现了满洲里中、俄、蒙三国交界地域特色和三国风情交融的特点。

【用餐】：早/午/晚

【住宿】：满洲里

【温馨提示】：

今日车程较远，可自备些零食和水。避免晕车不适请自行携带常用药物！

第五天	满洲里 - 博尔贾
酒店早餐后, 将出发乘坐国际班车经由中俄双方口岸前往俄罗斯 (温馨提示: 护照是在境外唯一合法证件, 请妥善保管, 切勿遗失! 通关前往俄罗斯的旅客较多, 通关时间长略, 请保持安静, 耐心等待)。 通关后午餐, 品尝布里亚特风味餐。接下来乘车前往距离中俄边境 120 公里的俄罗斯小镇博尔贾。国际班车一路沿西伯利亚大铁路而行, 车窗两侧是无尽的西伯利亚风光。抵达博尔贾小镇后办理酒店入住, 稍作修整后前往小镇参观。将依次参观【苏联功勋坦克纪念广场】, 【东正教堂】, 【地方志博物馆】, 【俄罗斯艺术文化学校】, 【俄罗斯英雄纪念公园】, 【小镇俄式图书馆】。 最后抵达【俄罗斯民俗艺术文化宫】观看由小镇居民精心准备的【俄罗斯传统乡村歌舞演绎】, 活动期间与俄罗斯当地人开展俄式娱乐活动。 活动结束后, 前往小镇餐厅用俄式欢迎晚餐。在俄罗斯, 每当节日或者重要的家庭纪念日, 俄罗斯人都会着正装到餐厅参加参会, 传统俄式餐厅都是自己独特的俄式宴会套餐。今晚我们就一起体验与品尝【俄式传统晚餐】。 晚餐后, 返回酒店休息。 【用餐】: 早/午/晚 【住宿】: 博尔贾 【温馨提示】: 由于通关时间由当天海关实际情况而定, 故游览顺序或将会依据实际时间做调整, 不会减少景点, 请理解!	
第六天	博尔贾 - 满洲里
俄罗斯乡村生活宁静而又安逸, 上午 9 点 (北京时间) 前您可以漫步俄罗斯小镇, 近距离体验俄罗斯人生活点滴。9 点返回酒店退房, 乘车前往【俄罗斯家庭作客】, 战斗民族同样热爱生活, 开满鲜花的淳朴农家院, 趴在台阶晒太阳的小猫小狗, 让我们走进俄罗斯人家, 去了解他们的生活点滴。 中午, 在俄罗斯人家品尝女主人精心准备的【俄式农家茶点】, 餐后前往小镇超市挑选俄罗斯巧克力, 糖果等归国礼物。 最后经由中俄口岸返回满洲里市。 晚餐后, 回酒店休整。 【用餐】: 早/午/晚 【住宿】: 满洲里	
第七天	满洲里 - 巴尔虎部落
早餐后, 将奔赴呼伦贝尔最具代表性的草原景区【巴尔虎蒙古部落】。巴尔虎蒙古部落是呼伦贝尔一家以展现原生态巴尔虎民族、民风、民俗为特点的民族风情旅游区。全方位、多角度向游客展示蒙古民族博大精深	

	的文化。抵达草原会有蒙古族姑娘献上草原独特的蒙古族迎宾仪式【下马酒】(相关礼节需听从导游讲解)。 接下来将欣赏大型马上竞技 - 【马之舞】，迄今为止呼伦贝尔草原上最为震撼，壮观，彰显民族特色的，游客无不惊叹的大型马上竞技表演! 草原为根、马者为魂，人马合一、马为舞者! 午餐将品尝蒙古宫廷第一宴 - 【诈马宴】，体验蒙古王公贵族的奢华富贵。诈马宴上您将身着华丽的王爷王妃服装，置身于众人之首，群演百官，品尝蒙古特色美食，欣赏绝世歌舞，参与互动竞技。 接下来，我们为您贴心准备了化妆师及摄像师，为此次的呼伦贝尔之旅留下美丽的瞬间。 同时带您玩转【呼伦贝尔民俗欢乐园】。景区全部项目分为五个区域：①民俗实景演出区，②民族竞技娱乐区，③沉浸式欢乐牧场区，④民俗博物馆区，⑤草原深度游园区。大家在草原上感受蒙元文化、品尝特色美食、参加各项活动。之后入住蒙古包。晚餐将感受古老传统的蒙古族宫廷礼仪文化，体验蒙古族宫廷文化的奢华尊贵享受。 晚餐将品尝被誉为“宫廷大宴”的【秘制烤全羊】。经过秘制加工的全羊长时间烤制后飘香四溢、肥而不腻。开餐之前，我们还可接受只有蒙古王爷才能享受的待遇 - 开羊仪式，由蒙古族姑娘小伙敬歌献哈达，大碗喝酒，大块吃肉，领略草原人的豪爽。 晚餐后再蒙古包稍作休息 之后前往【篝火晚会】。点燃草原希望之火，生命延续之光(蒙古人对火的崇拜，对火的情节)，狂欢之夜，载歌载舞，(赠送项目，如天气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进行则自动取消，不退费)并燃放烟花，体验激情的巴尔虎之夜。 【用餐】：早/午/晚 【住宿】：巴尔虎
第八天	巴尔虎 - 莫日格勒河 - 阿尔山 早餐后，出发向呼伦贝尔草原腹地 - 莫日格勒河景区，欣赏茫茫大草原上茵茵的牧草，弯弯曲曲的河水，成群的牛羊，点点的蒙古包，构成的完美草原风情画卷。 在这里将开展【环保公益-志愿服务年】活动，大家自行组队，在辽阔的草原大地上践行公司的环保志愿活动，让公司倡导的志愿行动可见，可参与。 午餐后继续奔赴阿尔山。 晚餐后入住酒店。 【用餐】：早/午/晚 【住宿】：阿尔山
第九天	阿尔山 - 北京 - 返回温暖的家

联航KN5512 阿尔山 - 北京大兴 11:10 - 13:20	
用过早餐后退房。 导游在大堂等候，大家集结乘车前往机场，办理乘机手续，搭乘飞机返回北京，结束愉快的内蒙之行。 抵达大兴机场后，自行衔接后续转机航班或前往高铁站搭乘高铁返回温暖的家! 【用餐】: 早// 【住宿】: 无	
以上行程安排顺序、游览时间为参考安排，导游会根据实际现场情况来协调先后顺序!	
服务标准	交通: 指定城市 - 北京往返团队经济舱机票及税金 (或往返火车票二等座) 北京 - 阿尔山往返团队经济舱机票及税金 用车: 目的地当地全程旅游空调大巴，接送机根据人数安排车型 住宿: 行程中涉及到的酒店，4 钻或当地一线酒店 用餐: 14 正餐 (八菜一汤，10 人一桌，不足 10 人，菜量相应减少，未用费用不退)! (特别安排: 美食盛宴 - 烤全羊、东北铁锅炖、特色山野菜养生宴、手把肉、内蒙特色涮羊肉、特色俄餐) 景点: 行程所列景点首道大门票 导游: 当地全程安排优秀中文导游服务 保险: 旅行社责任险
接待须知	1、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行程延误或航班变更取消，旅行社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客人自理。 2、报价为综合报价，持有军官证、老年证、导游证、残疾证、记者证等证件不再享受任何其他优惠，未发生的门票不退。 3、出游前请您务必带好有效证件 (如身份证、护照等)，并告知家人您的出游计划，保持通讯畅通，以方便联系。
注意	旅游安全注意事项 一、出行安全注意事项 1、旅游者应确保自身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队，应根据个人年龄、身体状况等情况选择旅游线路和项目，行程中要自带适当的防护用品以及必备药品，做好个人健康及安全防护工作。 2、景区 (点) 游玩时，应严格遵守景区 (点) 设置的安全提示和警示。 3、参加水上娱乐项目，应穿戴救生衣或其他救生装备，听从工作人员指挥，勿超越安全警戒线，前往深水水域或危险河道。 4、游客登山或参与活动中应根据自身身体状况进行，并注意休息，避免过度激烈运动导致身体无法

事项

适应。

- 5、乘坐缆车或其他载人观光运载工具时,应服从景区工作人员安排;遇超载、超员或异常时,千万不要乘坐,以防发生危险。
- 6、不私自参加行程以外的活动或项目。
- 7、游客参加行程中安排的危险性较大的活动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骑马、攀岩、漂流、滑雪、潜水、滑板、蹦极),应严格遵守安全注意事项,并在相关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游玩,同时穿戴相应的安全装备(安全帽、护具、专业登山鞋等)。
- 8、患有心脏病、肺病、哮喘病、高血压者以及其他等疾病或身体情况不允许的游客,切勿参加危险性较大的活动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骑马、攀岩、漂流、滑雪、潜水、滑板、蹦极)。
- 9、经过危险地段(山路或泥泞道路等),应注意安全不要打闹嬉戏,不相互拥挤等,前往险峻处游览,不要攀登、攀爬等。
- 10、参观游览时,听从导游或领队安排,不得擅自离队单独游玩。
- 11、外出旅游要带好证件(身份证、护照等),随身携带保管好贵重物品,不要将证件或贵重物品交予陌生人保管。
- 12、夜间或自由活动期间出行,游客应当选择自身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并告知导游或领队,同时注意安全。
- 13、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旅游者,旅游中遇身体不适,不要强求和存侥幸心理,应立即就医,并告知导游或领队。
- 14、旅游期间不得乱扔烟头和火种。
- 15、如遇(雨天、雪天、塌方、险路等)或易滑区域,应注意安全,慢行、缓行、绕行。
- 16、当旅游目的地国家政治动荡或突发事件频繁发生时,请谨慎前往。
- 17、如遇旅游突发安全事故,及时向事发地有关公安、交通、旅游主管部门报警,并快速联系医院提供救助,组织必要的自救。出境游应向我国驻当地外交机构报告救助,请求境外有关部门协助开展医疗急救、财产保护、安置安抚和游客转移等工作。

二、交通安全注意事项

- 1、在旅游中听从导游和领队安排,记住集合时间、地点、车型、车牌等。
- 2、遵守目的地交通规则。
- 3、乘坐交通工具时,要系好安全带,不要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窗外,在交通工具停稳后方可离开;上下交通工具时,须排队等候,讲究文明礼貌,并优先照顾老人、儿童、妇女,切勿拥挤,打闹嬉戏,以免发生意外。
- 4、不带危险或易燃易爆物品上车。
- 5、车辆行驶中,不得与驾驶员交谈,不得向车外抛弃物品。

6、进入机场、火车站、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应严格遵守（机场、火车站、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的安全规定。

三、食宿安全注意事项

- 1、旅途中购买食品要注意食品质量，不要购买“三无”（无生产日期、厂家、地址）商品。
- 2、旅途中要注意食品安全卫生，不吃生食、刺身、不吃景区或街头无证摊点供应的小吃，不饮酒，不暴饮暴食。
- 3、携带贵重物品入住酒店时，应及时办理贵重物品寄存，行李物品不脱离视线。
- 4、入住酒店后，须了解酒店安全通道位置和安全疏散示意图；须检查酒店为你所配备的用品（卫生间防滑垫等）是否齐全，有无破损，如有不全或破损，请立即向酒店服务员或导游或领队报告。如因酒店原因，未能配备，请游客小心谨慎，防止发生意外。
- 5、不要将住宿酒店房号告诉陌生人；不要让陌生人进入房间；出入房间要锁好房门，关好窗户。
- 6、不要翻越酒店门窗或阳台围栏。在酒店或者餐厅光滑路面行走时小心行走，防止摔到损伤。

四、购物娱乐安全事项

- 1、不要轻信流动推销人员的商品推荐；不要随商品推销人员到偏僻地方购物或取物；无意购买时，不要向商家问价或还价，购物时应向商家索取正式发票。
- 2、要细心鉴别商品真伪，不要急于付款购物。
- 3、在自由活动期间外出不要单独行动，不要参与涉嫌违法的娱乐活动。

五、其他安全注意事项

- 1、老年人或未成年人参团,需家属或朋友陪同参加，并签订《健康证明》和《免责书》。
- 2、旅游车辆严禁超载,未成年小童及婴儿均需占有车位。
- 3、凡患有心脏病、高血压、醉酒、怀孕或身体不适者不要浸泡温泉。
- 4、孕妇参团,请事先告知，不得隐瞒。
- 5、进入少数民族地区游玩时，请尊重当地少数民族的风俗和信仰,避免与当地居民发生冲突。
- 6、参加游览时，穿运动鞋或平底鞋(不要穿新皮鞋、高跟鞋和硬底鞋),避免摔伤及扭伤。

六、内蒙古旅游注意事项

- 1、内蒙古属大陆性气候，气候比较干燥，要注意多喝水，以防上火。
- 2、到达内蒙古后，由我社统一组织安排您的旅游行程，请团员配合导游员的工作，记住您所在的团号、车号、酒店、草原蒙古包号，请不要擅自离团，按规定的集合，以免造成误会，延误行程。
- 3、团友需携带以下物品：身份证、换洗衣物和春秋衣物、太阳伞、雨具、防晒用品、太阳镜、随身药品：去火药、肠胃炎药等。
- 4、到内蒙地区，饮食主要以牛羊肉为主，要注意尽量少喝冷水，吃过羊肉后切记不能吃西瓜。
- 5、在草原属户外活动，要做好防晒工作

6、草原午餐尽量不要喝酒，以免影响下午活动，特别是想骑马的客人。晚餐有敬酒仪式，在敬酒之前要多吃饭菜，特别是羊肉和奶茶，有和胃解酒的功能。

7 草原骑马：骑马是草原上最受欢迎的一项娱乐，但是也存在着危险，在这里提醒大家，如果不会骑马您可以让马倌帮您牵着骑，请客人认真听从导游的建议，以免发生不必要的损失。

骑马先知安全守则

①游客上下马时一定要站在马的左侧，确定握紧缰绳，以防马匹脱缰而跑，造成伤害。接近马匹时，应从马匹的

左前方缓慢靠近，请勿做出突然举动以防马匹受到惊吓。请勿紧靠马匹后方，以防马匹紧张遭踢。

②、骑乘马匹应穿着运动鞋，请勿穿着高跟皮鞋或者拖鞋骑乘马匹。请勿擅自更换马匹。

③、骑马时不要戴无绳的帽子，草原上风大，帽子容易被风刮掉，会使马受惊。

④、在马背上不能传递物品，不要在马背上大声的叫喊，不能使背包打到马屁股，如果打到马会不停的跑，新骑手

容易出现危险。骑乘马匹时，请勿紧靠前马，应保持一个马身以上的距离，以防前马后踢伤人伤马。

⑤、两马交会或超越前马时，请勿擦身而过，应保持一个马身的距离，以防发生危险。

⑥、下马时，请确定双脚脱蹬，以防马匹受到惊吓时，骑手被脚蹬勾住造成被马匹拖行之危险。

⑦、马匹失控时，切勿惊叫和跳马，应抓紧缰绳，按照所学之技巧控制马匹，直至马匹稳定。

⑧、发生摔马时应尽量抱稳马颈，抓紧缰绳同时双脚脱蹬，用身体最大面积着地并翻滚，以减轻冲击力对人造成的伤害。

8、因自费项目带有一定的危险性，导游会在行程中讲明各项活动的注意事项，请游客认真听讲解，严格按照要求操作。

9、行程个别区间运行时间较长，因途中条件有限，无洗手间，故提醒大家在出发前上洗手间，做好准备。

10、入住宾馆（酒店）后，请您切记宾馆（酒店）电话及所处位置，请各位团友尽量不要远离酒店，如外出散步，请结伴而行，注意安全。

11、旅行中不要随意购买不洁净的水果和食物，以免引起腹泻，以防止食物中毒。

12、蒙古族的禁忌主要有：骑马到牧民家做客时，离蒙古包老远就要下马，以免惊动畜群：进蒙古包时，要从左边进，不要踩门槛，不要用手指人头。

13、在内蒙古旅游时，请尊重当地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注意风景区清洁卫生。请自觉维护古迹的完善和风景区的一草一木。旅途中应时时处处讲文明、讲礼貌，避免与人争吵，以免破坏自己和同伴的欢乐情趣。

14、在旅游过程中，听从当地导游和全陪的安排，遵守时间，以便顺利完成整个旅游行程。

15、室内和车内的空气温差不要太大，否则容易发生感冒或肠胃不适等症状。在高温高湿天气

易发生中暑, 心脑血管病人及老幼体弱者更应注意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16、如因堵车、路况等原因造成旅游车误点, 请耐心等待。

俄罗斯出境前请仔细阅读出境须知

团队签证:

护照首页清晰扫描件; 护照有效期需至少距离返回入境日 6 个月以上 (2025 年 3 月底及以后), 且护照原件完好无污损。请提前检查并随身携带原件。

出境须知:

货币须知: 俄罗斯国家流通货币为卢布, 其它外币不能直接使用。

酒店须知: 俄罗斯酒店标准按照俄罗斯当地标准执行, 与国际上要求有区别。宾馆走廊或餐厅提供公共饮用机, 大家须自备水杯。入住时间均在午饭之后才能入住宾馆。红石宾馆接待条件有限, 所有宾馆房型都不统一, 不保证均为标间不保证夫妻同一间房, 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用餐须知: 俄餐标准 (沙拉、汤、主菜、茶水), 俄罗斯餐厅内用餐禁止大声喧哗, 请尊重俄罗斯的用餐礼仪, 有事情请找领队或当地导游协助处理。有宗教信仰食物需要忌口的请报名是提前说明。

用电须知: 房间内的电压为 220 伏, 插座使用圆柱式插头, 与我国的扁片式插头不匹配, 请提前准备转换插头。



吸烟须知: 俄罗斯禁烟, 公共场所、房间内、乘车时等均不允许吸烟, 罚款 3000-15000 卢布不等。

中方海关规定:

每位公民允许携带出境五千美金 (或者三万人民币) 以下; 普通的照像机、数码像机、摄像机和笔记本电脑不要求报关。(专用器材或特别贵重的物品请提前向海关说明)。食品要求少量并完整独立包装, 烟不超过 2 条, 酒不超过 2 瓶 (2L), 如大量购买, 出入境时可均分给其他游客携带。

俄方海关规定:

旅客携带外币等值 3000 美元 (含 3000 美元) 以下入出境, 无需向海关申报, 旅客携带外币等值 3000 美元以上, 10000 美元 (含 10000 美元) 以下出境, 则需填写海关申报单如实申报。药品要少量携带, 禁止泰诺一类的感冒药以及精神类药品进入俄境。此外, 对于国际法明令禁止的违禁品一经查出其后果由携带者本人自负。出入境俄罗斯携带物品限量鲟鱼籽 250 克、酒精饮料 2 瓶; 雪茄烟 50 支; 香烟 100 支; 烟丝 250 克, 超出此限量需上税。



中俄动植物检疫规定:

植物种子、肉类食品、奶制品、蛋类、蔬菜、水果不允许携带出境入境。

通关须知:

中方、俄方关出入口岸时检查区内不允许拍照及打电话, 否则没收。验护照盖章时, 请您听从领队的安排, 按名单顺序排成一行, 依次过关。对于姓名与国家被控人员同名同姓的游客, 您有可能在验关台被询问一些问题, 也有可能让您等一会, 待将个人资料对照查明后放行。



附件二 报价单

内蒙古线:

序号	项目	价格 (元/人)	备注
1	航班	3800	指定城市 - 北京往返团队经济舱机票及税金 (或往返火车票二座) 北京-阿尔山往返团队经济舱机票及税金

2	住宿	2200	两人一间，单人每人费用；要求所有住宿必须为四星及以上或当一线酒店（在当地酒店没有定星或没有四星及以上酒店的情况）如遇单间，需另外支付单房差 2200 元。
3	用餐	910	用餐安排为社会餐厅，要求至少包含 13 次正餐（午+晚），餐标均为 70 元/人以上（贵司可根据整体行程安排调配每餐的餐标，不能低于 50 元/餐/人）。
4	车	800	全程专职司机，车辆要求 5 年以内。
5	景点	728	包含行程中涉及景点的大门票和景交车费用。
6	接待服务	500	导游、领队，工作人员。
7	物料	200	行程用水，H5，活动物料，防疫物料等。
8	特色活动	800	需列明具体活动内容（集结酒店、视频剪辑、旅拍、航拍、云相册、保险等）。
合计		9938	30 人起成团价格。

附件三 关于团费的补充说明

为明确甲乙双方及参加公司组织的 10 年和 20 年游员工的权利和义务，现就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员工参加 10 年和 20 年游行程开始前取消行程费用承担的相关规定

（一）因员工个人原因取消行程：

1、出发团期出发前 20 天（含）以上的，员工取消行程的，员工个人不承担团款费

用损失, 团款无损失。

2、出发团期出发提前 8-20 天 (不含) 员工取消行程的, 员工个人承担 60% 团款费用损失,

即: 5960 元/人。

3、出发团期出发前 1-7 天 (含) 员工取消行程的, 员工个人承担 80% 的团款费用损失, 即: 7950 元/人。

(二) 员工出发前因【重大疾病】原因无法出行取消行程:

员工可出具相关病情文件证明, 提供当地三甲医院诊断报告, 发票, 手持身份证正反面拍照,

则无损取消。

(三) 员工出发前因工作原因取消行程:

1、员工出发前因工作原因取消行程的, 员工所在分公司 (单位) 承担团款费用损失 (具体取消政策及时间点同“因员工个人原因取消行程”部分。)

二、行程进行中中断行程的费用承担的相关规定:

(一) 因员工个人原因中断行程:

1、因员工个人原因中断行程的, 员工个人承担乙方已支付未发生的团款费用损失; 员工个人返程等费用均由员工个人承担; 乙方可退还未发生的门票等费用。

(二) 员工行程中因突发意外或者重大疾病取消行程:

1、员工在行程中突发意外或重大疾病等情况, 员工个人承担乙方已支付未发生的团款费用损失, 工会根据员工所在机构的差旅费标准报销返程费用, 超出部分由员工个人承担; 属于旅行社责任险及意外人身伤害保险保障范围的, 由乙方向协调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产生的交通等费用由保险公司或者个人承担。

(三) 员工行程中因工作原因中断行程:

员工出游行程中因工作原因取消行程的, 所发生的团款费用损失由员工所在分公司 (单位) 承担。

甲方对任何形式的贪腐舞弊行为实行零容忍的管理原则, 坚定践行风清气正、诚信合规的企业文化, 为营造风清气正、遵纪守法、和谐共赢的经营环境,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本《合规廉洁条款》约定内容, 并以此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从业行为要求。甲乙双方确认在订立合同时, 已仔细阅读本《合规廉洁条款》, 对条款内容已经阅悉并了解, 该条款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义务及行为规范

1、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单位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廉洁从业教育, 严格规范廉洁从业要求,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并监督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
- (2) 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 不营私舞弊, 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监督、举报在业务往来过程中的不廉洁行为, 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损害对方利益。

第二条 甲方义务及行为规范

1、甲方有义务督促并监督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1) 不得向乙方明示、暗示、索要或接受任何合同约定外的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回扣、馈赠、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消费卡/消费权益、实物、礼品礼物、餐饮、宴请、旅游、娱乐 (例如文体棋牌)、招待、就业、置业、住房装修、教育机会、医疗服务及个人服务等任何形式的利益;
- (2) 不得与乙方或其他任何方串通、合谋, 通过影响或操纵供应商选择标准、泄露供应商或谈判信息、懈怠履职管控或其他不公平或不正当的方式, 操控合作、交易、定价、签约、履约、验收、价款支付等环节, 谋取不正当利益;
- (3) 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对于乙方申报及举报反映的问题, 甲方将进行认真调查, 并及时给予回复。发现确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甲方将对相关人员按照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甲方确保不会因为乙方正当的申报和举报行为而影响后续双方正常合作, 不会对乙方进行打击报复。

3、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 在从事商业活动中应避免产生与甲方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应同时受雇于(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兼职、委托关系等, 下同)甲方及与甲方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竞争者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乙方参与同一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 下同);
- (2) 未经甲方批准或授权, 不得作为乙方或乙方代表, 不得为乙方、乙方代表或乙方的相关方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担任其雇员、顾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等);
- (3) 不得与乙方、乙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或其他相关方, 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发生借款或提供借款、股权/权益关系或其他形式等经济往来, 不得接受/提供任何便利;
- (4) 不得从事其他能够直接或间接增进竞争者利益或影响甲方利益的活动;
- (5) 不得滥用甲方客户信息、资产、品牌或影响力为个人或他人牟取利益, 不得指使他人牟取私利;
- (6) 不得因向乙方提供培训、建议或服务, 而接受或变相接受金钱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如已发生利益冲突或有潜在的利益冲突, 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均应在合作前或者合同签订前如实向甲方进行利益冲突申报并接受合理处置。

第三条 乙方义务及行为规范

1、乙方在与甲方交易过程中,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入库、供应商选择及合作谈判、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阶段, 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遵循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 不与他人串通或协助他人实施下列行为:

- (1) 通过恶意影响或操纵供应商选择标准、打探或获取甲方供应商选择信息或谈判信息、恶意报价或其他不公平或不正当的手段, 获得优先于其他竞争者的机会或排除其他竞争者;
- (2) 损害其他经营者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者) 的声誉或其他合法权益;
- (3) 欺诈、虚假宣传、重大误导或故意隐瞒、遗漏与交易有关的重要事实;
- (4) 与甲方员工、代理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参与甲方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者之间事先约定某一供应商中选或放弃成交、串通/控制价格、泄露服务方案、发生利益输送等;
 - 2) 在同一项目中, 不同竞争者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

人或项目联系人等,在同一单位或其关联方工作;

3) 不同竞争者委托同一人办理采购事宜;

4) 不同竞争者的报价文件/方案等有明显雷同等情形。

(5) 其他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招采竞争关系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2、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甲乙双方公司规章制度对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严禁提供虚假单证(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明细、费用明细等履约文件)、提供虚假财务数据、掩饰或伪造账务等各类财务造假行为。

3、乙方及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不得与他人串通或独立实施下列行为:

(1) 利用任何渠道或形式,通过直接或间接的馈赠、招待等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业务决定;

(2) 向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直接或间接地,或以承诺给付形式,提供合同约定外的回扣、馈赠、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消费卡/消费权益、实物、礼品礼物、餐饮、宴请、旅游、娱乐(例如文体棋牌)、招待、就业、置业、住房装修、教育机会、医疗服务及个人服务等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

(3) 与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发生借款或提供借款、股权/权益关系以及其他形式等非因公经济往来,或提供任何便利;

(4) 或其他行贿的行为。

4、乙方明确知悉甲方公司利益冲突的管理要求,乙方不得与甲方员工串通或引诱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违反利益冲突的要求。

如存在下列情形,乙方保证已在磋商阶段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利益往来行为,否则构成违约:

(1) 乙方或乙方接触、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为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

(2) 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是乙方的股东(通过公开市场持有股份不足5%的除外)、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任何乙方内部管理职权;

(3) 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能对乙方、乙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有任何乙方内

部管理职权的人或乙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施加重大影响;

(4) 乙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能对甲方或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施加重大影响;

(5) 乙方受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介绍、推荐,与甲方开展交易或合作;

(6) 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与乙方、乙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有任何乙方内部管理职权的人,或乙方接触、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之间,曾经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发生过借款、提供借款、股权/权益关系以及其他形式等经济往来,或接受/提供任何便利等;

(7) 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方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甲方离职人员,当前或曾经受雇于乙方的;

(8) 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若发现需要进行利益冲突申报或更新申报信息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发送至电子邮箱: faivhegui@taikanglife.com。

5、乙方有义务对发现违反《合规廉洁条款》的情况或线索向甲方及时进行申报或举报。乙方获悉甲方、乙方、其他竞争者或供应商的任何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违反法律法规、《合规廉洁条款》等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进行利益冲突申报或举报(举报方式见第六条)。

6、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对涉嫌违反本《合规廉洁条款》的情况协助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说明合作交易过程中的事实情况、提供甲乙双方人员或与其他第三方人员的利益往来证据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双方未遵守上述义务及行为规范的认定,不以刑事程序认定作为前提。

2、甲方人员违反本《合规廉洁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Company 管理规定,对相关人员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或乙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违反本《合规廉洁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做出如下处理(并处或单处):

(1) 约谈对方法人代表、总经理(或负有主管责任的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当事人;

- (2) 发出书面警告文书;
- (3)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4)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因违反前述约定而取得的不正当利益;
- (5) 乙方认可甲方的损失相当于合同标的额的 20%, 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同时, 甲方有权从与乙方已签订合同的全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为固定金额的, 合同总金额即为合同标的额; 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为非固定金额的, 合同标的额以下列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计算:
 - 1) 合同定额部分总金额 (如有);
 - 2) 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总金额和已实际发生但尚未支付金额之和。
- (6) 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及其关联方的供应商黑名单, 并有权在甲方网站及相关平台进行公示, 乙方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与甲方和/或甲方关联方开展业务合作;
- (7) 乙方或乙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的行为构成行政违法或犯罪的, 甲方有权将其移送有关机关, 依法追究其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

第五条 效力

- (1) 本《合规廉洁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一并签署。如合同正文或双方此前已签署生效的条款, 与本《合规廉洁条款》存在冲突, 以本《合规廉洁条款》约定为准。
- (2) 乙方承诺: 合同签署前的全部行为均符合本《合规廉洁条款》之约定。如有违反, 甲方可按本《合规廉洁条款》第四条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3) 本《合规廉洁条款》独立存在, 其效力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所影响。

第六条 举报方式: 道德热线: 010-61046068; 电子邮箱: jihe@taikanglife.com。

第七条 定义

本《合规廉洁条款》中用语的定义如下:

- (1) 其他相关方, 是指除甲乙双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以外的, 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经办人能够施加影响力的人。
- (2) 关系密切的人, 是指可以间接或以特殊方式对相关工作人员行为、决定施加影响的人, 包括但不限于血缘关系、亲属关系、情妇 (夫) 关系、情侣/同居关系、同学/战

友关系、老朋友关系、同事/上下级关系、老乡关系等。

(3)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乙方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4) 重大影响,是指对公司或其他组织实体的经营决策结果或个人决定/行为等,具有实质影响力的情形。

(5) 本条款中所指乙方,均包括其关联方(指与乙方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乙方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乙方的各级子公司,乙方股东、乙方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实体等。

(本页以下无正文)

